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2013年 8月 16日（星期五）上午 10：00，会期半天

三、会议地点：广西桂林市金星路一号公司一楼会议厅

四、会议审议议案：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经于 2013年 7月 26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五、出席会议人员：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所聘请的具有从业资格的律师；

2、截止 2013年 8月12日下午3: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六、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方式。

七、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13年 8月 13日（星期二），上午8:30 至17:00；

2、登记地点：广西桂林市金星路一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李云丽、邓强 联系电话：0773—5829106、9109

传 真： 0773—5838652 邮政编码： 541004

3、登记办法：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于 2013年 8月 13日上午8:30至 12:00，下午 13:00至 17:00持股东账户及个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8月13日17：00点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八、其他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 7月 30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 代表本人 (本单位) 出席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

注: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各式自制均有效; 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